

## 包商银行资产托管部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2 季度报告》

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起草的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2 季度报告》（下称季报）已收悉。依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托管人对《季报》及摘要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无误。

请贵公司按照托管人复核确认的《季报》内容对外公告。

特此函复。

包商银行资产托管部（印章）

